

2026年6月9日至12日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请填写此表格并签名盖章后回传至：

国内联络处：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涛先生/ 电话：+86 400 613 8585 分机 256 / 传真：+86 21 6168 0788/ 电邮：teo.fu@china.messefrankfurt.com

一. 参展商公司资料: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国家: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地址 (中文): _____

地址 (英文):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位: _____

电话: _____ / _____ /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公司网站: _____

二. 我司的产品属于以下产品类别(所有产品的总百分比为 100%):

1. 低碳建筑及智慧供配电

- | | |
|-----------------------------|-------------------------|
| _____ %1.1 楼宇自控系统及产品 | _____ %1.9 双向充电桩 |
| _____ %1.2 建筑设备监控及能源管理系统及产品 | _____ %1.10 可再生能源供配电系统 |
| _____ %1.3 公共广播和音视频会议系统及产品 | _____ %1.11 光储直柔供配电系统 |
| _____ %1.4 安防门禁及停车库（场）系统及产品 | _____ %1.12 多电源互补共济系统 |
| _____ %1.5 综合布线系统及产品 | _____ %1.13 源网荷储的主动配电系统 |
| _____ %1.6 电工电气产品 | _____ %1.14 电气消防系统 |
| _____ %1.7 智慧供配电系统设备及产品 | _____ %1.15 母线及线缆系统 |
| _____ %1.8 新能源及储能技术 | _____ %1.16 电能质量系统 |

2. 全屋智能

- | | |
|------------------------|-------------------------|
| _____ %2.1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 _____ %2.8 云平台技术及解决方案 |
| _____ %2.2 全屋智能系统及产品 | _____ %2.9 家居布线系统 |
| _____ %2.3 家用暖通和新风系统 | _____ %2.10 网络及无线控制系统 |
| _____ %2.4 家庭影音及娱乐系统 | _____ %2.11 家庭能源管理系统 |
| _____ %2.5 家庭安防及楼宇对讲 | _____ %2.12 家庭健康和医疗系统 |
| _____ %2.6 智能遮阳及电动窗帘 | _____ %2.13 智慧社区管理系统及产品 |
| _____ %2.7 智能家电及智能硬件产品 | |

3. 酒店智能化系统及产品

- _____ %3.1 酒店智能化系统及产品

4. 其他

- _____ %4.1 新闻媒体 _____ %4.2 其它, 请注明: _____

三. 参展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光地
标准展位 (最少 9 平方米, 并以每 9 平方米递增)	光地 (最少 36 平方米)
参展费用: 人民币 17,000 / 9 平方米	参展费用: 人民币 1,600 / 平方米

展厅: _____ 展位号: _____ 面积: _____ 平方米 展位费: _____

帐户名称: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人民币帐号: 629 035577 011

四. 付款事宜:

*递交申请表时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缴交 50%之展位费用。余款 50% 必须于 2026 年 3 月 7 日或之前全数付清。有关银行账户资料,请参阅第 2 页。

*未经主办单位同意, 参展商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主办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备注: 租用光地, 参展商须向场地管理处支付场地管理费(不退还)及清洁押金(可退还)。

五. 我司已阅读并接受申请表格随附列明的参展条款及条件细则

<p>参展单位签名:</p> <p>盖章:</p> <p>日期:</p>	<p>主办单位签名:</p> <p>盖章:</p> <p>日期</p>
--	---

参展条款及条件细则 (“STC”)

1. 主办单位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2. 展览场地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中国广州海珠区阅江中路 380 号

3. 展览会日期

2026 年 6 月 9 至 12 日

4. 参展申请及确认

意向参展的公司必须完整填写参展申请表

(合同) 并签字盖章后递交主办单位以完成整个参展申请程序。随后主办单位将以书面确认参展通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展会不能如期举行(如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政策指令和政策要求), 主办单位有权更改展期, 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5. 付款条款

参展商报名后必须在五个有效工作日内支付 50% 展位费, 否则主办单位有权调整或取消其展位, 余款必须在 2026 年 3 月 7 日前付清。所有银行费用需由参展商承担。

请将展位费用汇入以下账号:

账户: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账号: 629 035577 011 (人民币)

Swift Code: HSBCCNHSHZGH

如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款人名称必须与合同一致, 并同时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和开户行及账号。

6. 取消参展

(a) 从属于以下条款 6 (b) 参展公司因任何原因单方面取消参展计划, 其已支付参展费用, 无论是定金、余款、还是全款, 均不予退还。

(b) 除以上条款 6 (a) 提及之款项得退还外, 若申请公司或参展公司未能于开展前三个月通知主办单位退出展览, 申请公司或参展公司必须支付主办单位参展全费。

7. 通用条款和细则 (“GTC”)

展览会具体的参展条款刊列于主办单位网站: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general-terms-and-conditions.html>,

烦请各位参展申请单位仔细阅读并严格遵守条款内容。本申请表一旦签署, 则视为申请人或参展商已阅读并同意遵守 STC 和 GTC, 并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欢迎向主办单位索取 GTC 正本文件。如 STC 和 GTC 内容产生冲突, 以 GTC 为准。

8. 展位分配

展位位置将根据产品类别或主办单位制定的其它标准进行分配, 如有特殊情况, 主办单位保留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进行调整的权利。

共同参展公司必须通过原参展商公司安排一同

出席。当参展公司申请 9 平方米的标准展位时, 可供选择的展位已经额满情况下, 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申请人支付多于 9 平方米以外面积的费用, 最多至 6 平方米。

主办单位对已分配的展位位置保留最后权利。

9. 展位搭建

标准展位参展商不得改动楣板, 主办单位有权现场不接受标准展位改光地。光地申请必须 36 平方米起计(不含任何设施), 参展商不得分租展位, 只限一家展商资料登录展会对外宣传资料。参展商不得转让、炒卖展位, 否则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 往后三年内不接受参展。

10. 展品内容

主办单位有权现场取消参展产品与签订参展合同不相符的展位, 其已付参展费用不予退还。

11. 会刊内容

展会会刊只限一个展位登录一家参展商资料。如果主办单位没有及时收到参展商的会刊内容登记表, 本参展申请表的内容将被作为参展商公司介绍刊登在展会会刊上。

12. 数字服务

媒体组合内的参展商的公司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产品介绍等) 应发布于与展会网站相关的法兰克福展览公司全年行业网站的市场目录中。前提: 该展会的参展商公司数据已编入行业网站。

13. 知识产权及版权

参展商保证所有展品, 包装, 和广告宣传材料不能侵犯第三者产权, 包括已注册或其它确认商标、著作权、设计、名字及专利。主办单位有权拒绝有关确定侵权之展商参加日后之展览。

参展商保证其展品、包装及相关公开材料不存在任何侵犯或违反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主办单位有权现场拒绝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及其展品参展, 并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

参展商保证已获得参展商所有参加现场展会的人员(下称“现场人员”)的书面授权, 并在此代表现场人员确认如下: (1) 现场人员均知晓并同意接受《展览会通用条款及细则》第 45 条关于授权主办单位随机进行拍照或摄像的规定; (2) 现场人员均理解并同意, 其有权撤销上述授权, 但该等撤销授权不影响撤销前基于其授权已进行的其肖像使用活动的效力。参展商承诺赔偿主办单位因使用现场人员肖像遭受的任何索赔和/或损失。

关于授权主办单位随机进行拍照或摄像的规定:

所有展会现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参展商工作人员、供应商工作人员、观众、媒体、自媒体等)

知晓并授权主办单位在展会期间可随机拍摄展会相关的活动照片和/或视频, 包括但不限于布展、参展、参观、互动、产品、抽奖、表演、直播等各种活动。其中可能包含上述展会现场人员的图像和肖像, 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等照片和/或视频用于展会的营销、推广或其他宣传材料或活动, 如小册子、传单、网站、电子宣传邮件、网络动画、短视频等, 且无需向上述展会现场人员发出通知或做出补偿, 但主办单位不得将该等图像、照片、视频或肖像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与展会无关活动。

14. 展位设备及基本设施服务及须知

标准展位含: 展位三面围板(白色)及展位内地毯, 3 安培的电源插座 1 个(最高 500W, 仅限于电视机, 电脑, 饮水一般家用设备, 严禁用于展示设备机械接驳或者照明接驳)、方桌 1 张, 椅子 2 张, 射灯 3 支

服务: 展台楣板(含公司中英文名及展位号)展位、基本清洁、刊登会刊信息、刊登展商名录
光地展位含: 光地一块、刊登会刊信息、刊登展商名录

15. 设备申报须知

展位设备申报, 增加标准展位设备等, 请遵照参展商指南要求, 联系大会主场承建商,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登记申报。

16. 如任何问题, 敬请查询

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229 号

世纪大都会 1 号楼 11 层

电话: +(86) 21 6160 8556

传真: +(86) 21 6168 0788

电邮: building@china.messefrankfurt.com

17. 隐私政策

如果您不同意我们采集、使用以上信息, 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推送行业及展会动态。

商业广告: 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向您推送您感兴趣的商业广告, 推送商业广告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拨打电话、发送电子邮件、发送短信、邮寄资料等。您可以通过推送中的相关指示退订该商业广告。

本公司及本人已知晓本服务的功能, 已阅读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并同意根据其条款对本公司及本人信息的收集、使用, 以及使用本公司及本人个人信息发送商业广告。

<https://www.hk.messefrankfurt.com/hongkong/zh-cn/privacy-policy.html>